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4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國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26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(原審理案號：114年度審易緝字第13號)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賢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三得利半角貳罐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所載「八德街102號」更正為「成功街1號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國賢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值非難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；兼衡其前案紀錄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三得利半角2罐，均屬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
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3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偵查起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巫茂榮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7262號

24 被 告 黃國賢（略）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黃國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2月9日14時21
29 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7-11便利超商，
30 徒手竊取貨架上之三得利半角2罐（價值新臺幣530元）得逞
31 後離去。

0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國賢於警詢時之自白 (偵查中經傳未到)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
2	被害人謝政修於警詢時之指 述	佐證被告曾至上開超商竊取物 品等事實
3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
06 之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07 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08 收時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13 檢察官 吳育增